

公务用车处置管理规范

Service specification for official vehicles disposal

2021 - 08 - 16 发布

2021 - 09 - 16 实施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由天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天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车辆管理处（天津市公务用车管理办公室）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姚捷、高洪升、肖朋民、刘文勇、马平安、王芑、刘立和、李天明、乜婷、李居银、崔纪。

公务用车处置管理规范

1.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天津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处置的原则、处置条件、处置方式、处置程序等要求。

本文件适用于全市各级党的机关、人大机关、行政机关、政协机关、监察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，以及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。

2.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3. 术语和定义

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。

4. 原则

公务用车处置应遵循“公开公平、集中统一、规范透明、避免浪费”的原则，严格按处置程序办理，杜绝违规处置，避免国有资产流失。

5. 处置条件

5.1 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超过8年的，由天津市公务用车处置平台进行技术性能鉴定，车辆综合成新率低于30%（含）的，报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批准后，由天津市公务用车处置平台统一处置。

5.2 使用年限未超过8年但因安全等原因确需提前更新的，经相关部门鉴定，出具证明材料，报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处置。

5.3 公务用车处置不再单独向财政部门履行车辆资产处置审批手续。

6. 处置方式

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处置旧车：

- 拍卖；
- 厂家回收；
- 报废。

7. 处置程序

7.1 待处置车辆手续齐全，卫星定位装置已拆除，喷涂的统一标识已清除，无未经处理的违章记录。

7.2 对待处置车辆进行技术性能鉴定，取得《XXX公务用车评估报告》。

7.3 报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批准，取得《天津市公务用车审批表》。

- 7.4 现场查验待处置车辆及相关资料，登记备案，完成车辆交接。
 - 7.5 取得车辆处置相关证明材料。
 - 7.6 处置收入按照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。
-